

敬啓者:

就立法會秘書處如何加強協助各委員會的工作，本人建議各委員會(特別是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職能，應包括收集各項會議議程的背景資料，如以往在立法會提出的質詢、辯論及以往委員會的相關會議紀錄。若當局提出一些政策諮詢文件，秘書應就文件的內容和以往公眾及立法會曾提出的意見作出比較和分析。

本人認為，委員會秘書的主要職責，不應是安排會議，聯絡與會人士，統籌收集及發放文件和撰寫會議紀錄，因為這些工作一般文員皆可以勝任。本人建議各委員會秘書主力協助委員會深入分析和研究問題，提供背景資料及各方面不同的意見，好讓議員可以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的全盤論據，及時作出回應。

本人希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以上的建議，若得到議員的支持，請秘書處盡快落實。

此致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謹上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副本呈: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